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8—03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2017年7月5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按照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资产负债表原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调整至资产负债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

(2)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保本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调整至资产负债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

(3) 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变更了应收账款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计提规则；

(4) 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可不予调整，公司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上述新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有影响但不重大。

(二) 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销售商品同时提供的运输服务按新收入准则进行确认与计量。由于销售商品提供的运输服务是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的一项单独服务，根据新收入准则，提供的此项额外服务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将按新收入准则确认的运输服务收入，列示于利润表“其他业务收入”，将利润表原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可比期间信息，对 2017 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8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由于该追溯调整的金额有限，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